2011 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



報名日期：4/15起至6/30

額滿提前截止

2011

9月29日至10月2日

展出地點：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一館

參展說明

www.InvenTaipei.com.tw

主辦單位：
經濟部
國防部
教育部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協辦單位：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能源局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經濟部技術處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協辦單位：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倡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發明協會
台灣國際發明得獎協會
台灣傑出發明人協會
台灣發明商品促進協會
中華民國台灣傑出發明家交流協會
中華創新發明學會

執行單位：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工業技術研究院
台灣技術交易整合服務中心

索　引

壹、展覽簡介

一、主旨 1

二、辦理單位 1

三、展出日期及進出場時間 1

四、展出地點 1

五、展區規劃 1

貳、發明競賽區

一、參展資格 1

二、參展費用 2

三、參展報名手續 2

四、退展 4

五、特別注意事項 4

六、配合活動 5

七、付費網路行銷服務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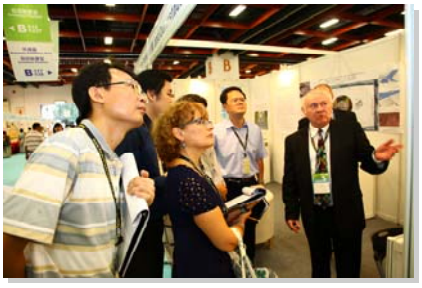
八、展覽查詢及聯絡窗口 6

◆ 外貿協會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 7

◆ 參展報名表 9

◆ 報名資料填寫參考範本 14











壹、展覽簡介

一、辦理主旨：

為使發明、創新及投資三者緊密結合，活絡國內外技術交易投資商機，讓全球「認識台灣、走進台灣、投資台灣」，特舉辦本次展覽。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策劃單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技術處、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發明協會、台灣國際發明得獎協會、台灣傑出發明人協會、台灣發明商品促進協會、中華民國台灣傑出發明家交流協會、中華創新發明學會。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工業技術研究院、台灣技術交易整合服務中心

三、展出日期及進出場時間：

【進場】：100年9月27日 (星期二)至28日（星期三），
每日上午7時至下午8時。

【展出】：100年9月29日（星期四）至10月2日（星期日），
每日上午9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
免費開放業者及一般民眾進場參觀。

【出場】：100年10月2日（星期日）下午5時30分至午夜12時。

四、展出地點：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一樓(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5號)。

五、展區規劃：

(一) 發明競賽區：

1. 一般區。
2. 學校研發成果專區。

(二) 技術交易區：由經濟部、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5大部會共同主辦，成立主題館參展。

貳、發明競賽區

一、參展資格：

(一) 一般區：

1. 展出本國專利作品者：

(1) **最近4年內(即民國96年9月29日後)取得我國專利權且為有效專利之作品。**

(2) 提出專利申請並取得專利申請案號之作品。

2. 展出外國專利作品者：

(1) 除政府限制進口地區以外之各國廠商或自然人均歡迎參展，可直接報名或透過在台代理商或分公司參展，**參展作品須獲4年內有效專利權或取得專利申請案號之作品。**

(2) 本國廠商展出外國作品者，須先取得展品國外專利權或專利申請案號證明文件影本及授權或代理合約書等佐證資料。

3. 參展作品之限制：

曾參加2005年至2010年6年間之「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並獲得金、銀、銅牌獎項之作品，不得再次報名參展。

(二) 學校研發成果專區：

1. 凡屬學校、教育研究之機構(如:本國各高中、技職學校、大專校院及研究所)僅限報名本專區。

2. 本專區共規劃有90個含基本裝潢之標準攤位，每間學校以至多租用6個攤位為原則，每攤位至多可報名3件參展作品，主辦單位保有依報名狀況增減各校報名攤位數量之權利。

3. 須符合前述一般區之各項資格規定。

二、參展費用：

本展覽會每攤位面積為9平方公尺 (即長3公尺、寬3公尺)。

價格 (新台幣，含稅)	面臨主走道		一般攤位	
	不含柱	含柱	不含柱	含柱
	18,000	**15,000**	**15,000**	**12,000**

註：**1. 每一攤位均由主辦單位免費提供基本裝潢（包括隔間、不織布地毯9平方米、參展者名牌、接待或展示桌1張、椅2張、100瓦投光燈3盞、垃圾桶1個、110V插座1個）。**

2. 攤位佈置請參展者自行辦理。

3. 攤位類型恕無法於報名時指定，主辦單位將於報名截止後舉辦攤位分配協調會，依參展攤位數目及報名郵戳時間決定選位先後順序。

三、參展報名手續：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方式報名，報名資料請以掛號郵寄「台北市11011信義路5段5號2A10室，展覽處展三組」，信封請註明「報名參加 2011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

(二) 報名時間：100年4月15日至100年6月30日，額滿即提前截止。錄取之先後順序以郵戳為憑（4月15日上午9時以前投遞報名表者一律視為4月15日上午9時之郵戳），投

郵時請注意郵戳是否清晰，並保存「郵件執據聯」，以備查考。

(三)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請參考本說明P.14〝報名資料填寫參考範本〞)**

項目	資料種類	應繳交份數
1	參展報名表: **【表一】基本參展資料** **【表二】參展作品說明及簡介**	 1式2份 1式4份
2	參展作品照片、型錄、或宣傳單等有可清楚辨識作品圖片之資料	1式4份
3	專利相關證明文件: **已核准專利：** **▶發明及新型專利案：** 專利證書影本 核准中文摘要及指定代表圖 (如有英文摘要亦請一併檢送)。 **▶新式樣專利：** 專利證書影本 創作說明及指定代表圖。	 1式2份 1式4份 1式2份 1式4份
	申請中專利： **▶發明及新型專利案：** 專利申請規費收據影本 申請時檢送之中文摘要及指定代表圖。 **▶新式樣專利：** 專利申請規費收據影本 創作說明及指定代表圖。	 1式2份 1式4份 1式2份 1式4份
4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個人參展者免附）	1份
5	如代理外商參展,加附外商授權書或代理權證明文件	1份
6	如發明人、創作人、申請人與專利權人非同一人時，發明人、創作人或申請人應加附專利權人授權參展之同意書	1份

註：1. 參展者所提供之資料，本展為辦理各項宣傳推廣得予以使用，提供者不得異議。

2. 上述報名資料送件後不予退回，參展人請自行影印留存。

3. 上述資料未備齊者，視為未完成報名，應於外貿協會通知之期限內補正，俟補齊方受理報名，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四)資格審查：

1. 報名人須為發明人、創作人、申請人、專利權人、或持有授權參展同意書者。

2. 同一作品若有不同報名人重複報名者，該等報名人須先自行協商，若拒不協商或協商不成，由外貿協會代為抽籤決定參展者。

(五) 攤位分配：報名截止後，外貿協會將擇期函請參展者出席攤位分配協調會，攤位分配方式如下：

1. 由參展攤位數目較多者先選，如攤位數相同則以報名郵戳時間先者先選，如攤位數目及郵戳時間均相同者，則以抽籤決定選位先後順序。

2. 未出席會議之參展者，由外貿協會全權代選攤位，參展者不得有異議（須待相同攤位數之廠商選完後再選）。

3. 為維持展區整體規劃與品質，主辦單位有權對展區大小、攤位位置、攤位數及攤位面積做最後分配，參展者不得異議。

(六) 繳納攤位費用：

1. 訂金：新台幣12,000元整，報名且經審查符合參展資格後，外貿協會將寄發訂金繳款單，請於付款期限內繳納完畢，未繳納者將不予保留攤位，另由候補依序遞補。於攤位分配協調會舉辦日7日前取消報名者，可退回訂金總額之50%，逾期則概不退還。

2. 尾款：將於廠商協調會選攤位後，視所選攤位種類，另行通知繳納剩餘款項或退費，未依期限前完成繳納者，視同放棄參展資格。

＊主辦單位恕無法預先開立發票，請依本參展辦法規定於期限內繳納攤位費用。

＊主辦單位恕無法提供任何需蓋公司大小章之證明文件，戳章皆以發票章代替。

(七) 主辦單位有權就展品是否符合展覽主題及報名參展者以往之參展紀錄，決定是否接受該參展者報名。

(八) 參展者一經報名確定後即不得更改參展者姓名、公司名稱及參展作品。另展出時，攤位上只能標示參展者姓名、公司名稱及展示報名參展作品。

(九) 完成報名取得之攤位，不得轉讓。如有違反，取消其參展資格及報名參加下屆展覽會之資格。

四、退展：

(一) 報名並經審查符合參展資格者即通知繳費，未於繳費期限內繳交參展費用者，視同自動放棄參展。

(二) 參展費用一經繳交，非可歸責於主辦單位原因而退展者，所繳交之費用概不退還。

五、特別注意事項：

(一) 請於展覽期間（含進、出場）自行投保（如產險、竊盜險等險種），主辦單位對參展者於展覽期間之財物損壞、遭竊等情事，依據國際展覽慣例恕不負賠償責任。

(二) 主辦單位有權拒絕任何非報名參展作品或非與該專利相關之衍生商品參展，並立即停止違反規定之廠商繼續展出、及執行所訂「兩年內不得參加本項展覽」之處分。

(三) 我國政府限制進口地區或政府禁止進口之產品，均不得在本展展出。

(四) 嚴禁陳列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權、著作權之作品，如有違反或告知不實，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繳費用概不退還，並依外貿協會台北專業展一般規定予以處分。

(五) 參展者於展覽結束後應責成其裝潢商將攤位之裝潢材料清除完畢，否則將對該參展者罰以雙倍之清潔費並列入違規參展者名單中。

(六) 依據外貿協會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其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及地點之權利，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而須變更展覽日期、地點或縮短展出時間，已收取之費用概不退還，亦不負其他賠償責任。故本項展覽如有上述情形，已收取之費用概不退還，亦不負其他賠償責任。

(七) 本參展說明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或依外貿協會之「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及其他業務規定或慣例辦理。

六、配合活動：

(一) 發明競賽：

1. 舉辦緣由：為鼓勵國內外個人或廠商努力研究發展創新產品，主辦單位透過舉辦競賽方式，甄選創新設計、技術突破及具市場潛力的發明品以資獎勵。

2. 評審方式：

（1）初審：二階段評審

a. 書面評分審查：依報名書面資料進行評分審查，佔初審總成績30%。

b. 展覽現場實審：依評審標準於展覽會現場就展覽實物及海報或其他相關資料進行現場實體審查，佔初審總成績70%。

（2）複審：由主任委員召集複審委員舉行評審委員會議，依各初審小組初審之評審結果進行討論，辦理複審工作，確認評審結果，並審定獎項數額。

3. 評審標準：

競賽類別之作品，由評審委員依下列之評審標準計分：

（1）創新性：創新、發明或具有突破性之設計。(30%)

（2）商品化程度與市場性：預估未來此新產品之拓銷潛力（包括地區、數量、金額等）。(20%)

（3）機能與實用性：使用操作簡便、顧及安全性及環境保護考量、維修簡易、能相容多種系統，易於擴充週邊設備考量、節省能源消耗。(30%)

（4）審美性：造型、色彩及配色表現、系列產品之表現、企業識別形象系統之表現、材料使用、人性化及操作介面。(20%)

4. 獎項：

（1）獎項將依專業評審結果擇優頒發金、銀、銅獎牌及獎狀。

（2）另針對發明人及共同發明人年滿70歲(民國30年9月29日前出生)、未滿17歲(民國83年9月29日後出生)及女性且為實際參展者，分別頒發長青發明家獎、青少年發明家獎及女性發明家獎等3項特別獎座乙座以資鼓勵。

5. 公布得獎名單及舉行頒獎典禮：

主辦單位特於100年10月1日（星期六）下午2時舉行頒獎典禮。並於10月2日後在本



展展覽快訊及官網發布競賽得獎品之新聞，俾協助得獎作品開拓國際知名度，提高作品之附加價值。

(二) 新品發表會：

於展覽期間舉辦新品發表會。(詳情將另列印於參展手冊)。

七、付費網路行銷服務

付費網路行銷服務	備註
低成本高效益的網路行銷 就在展覽官方網站，4大網路行銷優勢 讓您參展行銷冠群雄 費用：新台幣5,000元(含稅) 付費網路行銷服務內容： 4大網路行銷優勢 1. 產品型錄於展覽官方網站首頁曝光。 2. 產品型錄上載張數為50張。 3. 產品搜尋結果優先排序➔買主於展覽網站進行產品搜尋時，優先呈現付費廠商產品資訊。 4. 參展產品推介予潛在買主➔將付費廠商之產品型錄(1項)以網路行銷推廣函，直接推介予有興趣採購該項產品之潛在買主及本年度預先登記來台觀展之買主參考。	(1)參展廠商可自由選擇是否申請付費網路行銷服務 (2)請於P.9報名表選擇是否參加，不參加者不需付費 (3)台灣經貿網企業網頁會員(EP)享8折優惠

八、展覽查詢及聯絡窗口

報名洽詢	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三組 張心偉小姐 電話：(02)2725-5200轉2672分機 E-mail:invent@taitra.org.tw　傳真：(02)2723-4374
展務承辦人	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三組　李聖潔小姐 電話：(02)2725-5200轉2622分機
宣傳承辦人	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三組 黃美菱小姐 電話：(02)2725-5200轉2653分機
官方網站	http://www.InvenTaipei.com.tw/

本參展說明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外貿協會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

一、一般事項

(一)展品須符合展出主題：

參展廠商所展示之作品，必須與本展主題有關，否則不得展出。如有矇混報名進場展出者，一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並禁止其兩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二)嚴禁仿冒品參展：

為配合政府查禁仿冒措施，本展覽會嚴禁陳列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展品。參展廠商如明知其參展作品業經判決確定有標示不實或侵害商標、專利或著作權之情事，而仍予以陳列時，一經發覺，本會除立即停止其全部作品之展出及沒收其所繳參展費用外，並得於兩年內禁止其參加本項展覽。凡於參展前或參展期間發生侵害商標、專利或著作權糾紛而涉訟中之作品，本展覽會一律禁止其展出，參展廠商不得異議。本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三)展覽日期及地點之變更：

本會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及地點之權利，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而須變更展覽日期或地點，本會已收之費用概不退還，亦不負其他賠償責任。

(四)退展：

參展訂金一經繳交，概不退還；攤位分配後退出參展者，其所繳交之參展費充作本展覽會經費支用，不予退還。

(五)攤位轉讓：

參展廠商所租攤位，不得私自轉讓或非以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名稱)參加展出。如有違反，本會除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外，並禁止轉讓者及受讓者在一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六)展出：

參展廠商在展覽期間不得製造八十分貝以上之噪音，因示範、操作展品而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汙染物等，須自備汙染處理設備，立即妥善處理，不得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展出，否則本會得禁止現場示範操作或立即終止其展出。

(七)攝錄影：

展出之作品如不願讓參觀者拍照或錄影；請自行加設「請勿拍照」或「請勿錄影」中英文標示牌，惟對持有本會所發記者證(PRESS)者，請儘量配合以利宣傳工作之進行。

(八)填寫廠商意見調查表：

請配合填寫「廠商意見調查表」交本會作為檢討改進之用。

二、展場裝潢及設施：請參閱「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台北專業展裝潢作業一般規定」。(http://www.twtc.com.tw/content/E/E3b.asp)

三、展覽場秩序：

(一)展出期間展場開放時間：

展出首日可於9時入場，加強攤位之整理與美化，其餘展出日每天須於9時10分進場，各就攤位，俾能於9時30分準時開放，中午展覽照常開放。

(二)禁止販售非參展作品及提前撤攤：

1. 展出期間除發明競賽區之參展作品外，禁止在展場內零售作品，所有展品必須展至最後一日(100年10月2日)下午5時30分止，不得提前收拾或撤離會場（展出期間每日上午9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不得再將展品攜入或攜出展場，惟輕便隨身物品不在此限，需補充展品者，可於展出首日上午9時至上午9時30分；或其餘展出日每天上午9時10分至上午9時30分為之），如有違反，本會除得強制停止繼續展出外，並禁止該廠商兩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2. 展覽期間從事銷售展品，請務必開立統一發票或依相關稅法繳交稅款。

(三)展覽範圍：

參展廠商之展示範圍僅限於各自攤位內，不得在攤位以外地區如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陳列商品或張貼任何宣傳物品或分發型錄、出版品、紀念品等宣傳資料。如有違反，本會得強制清除。

(四)禁止項目：

凡易爆、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違禁品禁止攜入展場；如經發現，本會得強制予以搬離展場，由參展廠商負擔一切費用及責任。

(五)安全及保險：

1. 展覽期間(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本會管理人員負責管制展場出入口，維持人員及展品進出展場公共秩序，惟參展廠商對其展品、裝潢物料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貴重展品請自行投保並聘僱警衛加強保全，如有遺失或毀損，本會不負賠償責任。
2. 參展廠商自展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至展覽結束運離展場止，必須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如颱風、地震、洪水、豪雨及其他天然災害等)；任何展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出場地遺失或毀損，本會不負賠償責任。
3. 參展廠商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期間(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廠商自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六)車輛進場管理：

1. 為保障展覽館之結構及地板安全，進出展場車輛之車身總重在20公噸(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以上者，於展覽大樓展出者應於入場兩週前向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管理一組提出申請。
2. 展品佈置及撤除期間小客車不得駛入，限貨車進場並應遵守規定路線行駛，且儘速離場，以免阻塞交通，妨害整體工作。每一參展廠商進場車輛以一輛為限，本會將於車輛進場時，於入口處登記進場時間、車號、貨主攤位名稱與號碼、負責人姓名，並預收車輛進場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元。逾兩小時出場者，每小時收取新台幣貳佰元之費用。

(七)憑證進出場：

參展廠商應於展品進場時(100年9月27至28日，上午7時至下午8時)向服務台領取識別證，展出期間必須佩戴進入展場。

(八)花籃之處理：

為維護展場內外環境之整潔與安全，所有花圈、花籃禁止攜入場內，應放置在展館外緣牆邊。

(九)孩童禁止進入展場：

展覽會期間除另有規定外，禁止12歲或身高130公分以下之兒童入場，以維護安全及秩序。

(十)除本會外，任何人不得於公共區域散發傳單，從事推廣活動或置放私人物品。

(十一)妨害展覽秩序之處罰：

展覽期間(含進出場)，參展廠商如因債務、個人恩怨或其他私人糾紛，導致他人至其攤位或展場內外鬧事或進行抗議，因而影響展覽之秩序或形象，而該參展廠商又不能有效處理時，本會有權終止其展出，所繳費用概不退還；本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四、違規處理：

參展廠商如違反以上規定，經本會勸告無效或情況急迫無從勸告時，本會將立即停止水、電之供應及採停止展出之措施，並於兩年內禁止其參加本項展覽。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訂之。





發明競賽區參展報名表

【表一】、基本參展資料

＊請以正楷填寫或打字

報名展區 (僅限勾選1區)	□一般區　□學校研發成果專區			
申請攤位數	個　＊請依本參展說明p.2參展資格限制申請，不得超過各區使用上限			
參展人/公司/ 單位名稱 (全名)	中文			
	英文			
負責人	姓名		電話	
參展人/公司/單位 地址	中文	□□□		
	英文	□□□		
參展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手機	
	傳真			
	Email：			
參展人性別	□ 男　□ 女　＊以個人名義參展者填寫			
參展人出生年月日	□ 本人確於民國30年9月29日前出生 □ 本人確於民國83年9月29日後出生　＊以個人名義參展者填寫			
發票開立與寄送				
發票抬頭及統一編號				
寄送地址	□□□			

本公司 □ 是 □ 否　申請付費網路行銷服務
(費用 NT$5,000，服務內容請詳第6頁，台灣經貿網企業網頁會員(EP)享8折優惠)

＊ 1. 上述參展人/公司/單位中英文名稱即為日後攤位名稱，請謹慎填寫，一經登入恕不修改。

＊ 2. 為確實寄送發票及展覽相關資料，請務必填寫可遞送之正確地址。

＊ 3. 主辦單位恕無法預先開立發票，請依本參展辦法規定於期限內繳納攤位費用。

＊ 4. 主辦單位恕無法提供任何需蓋公司大小章之證明文件，戳章皆以發票章代替。

－ 本表填寫完成後請自行複印2份繳交 －

續下頁↴

（本紅框內欄位由外貿協會填寫）

1、投郵時間：＿＿＿＿＿＿＿＿年＿＿＿＿月＿＿＿＿日＿＿＿＿時

2、報名編號：＿＿＿＿＿＿＿＿攤位號碼：＿＿＿＿＿＿＿＿

發明競賽區參展報名表

【表二】、參展作品說明及簡介 － 填寫完成後請自行複印4份繳交

＊1. 請以正楷填寫或打字，**本表為發明競賽評審初審之依據**，請務必詳細填寫。

2. 作品簡介將用於入選展品展示櫥窗介紹文字及宣傳新聞稿中，請務必確認其正確性。

3. 如使用超過一個攤位，展出超過3項作品，請自行複印本表填寫。

■作品一

參展作品 專利申請名稱	中文	
	英文	
參展作品 商品名稱 *如作品已商品化，請務必填寫本欄	中文	
	英文	
專利證書號（或申請案號）：＿＿＿＿＿＿＿＿＿＿＿＿＿＿＿＿ （＊請勾選：☐發明 ☐新型 ☐新式樣）		
發明競賽類別	☐1、材料、五金製品及手工具 ☐2、交通及運輸 ☐3、電力及電機設備 ☐4、消費性電子及電器產品 ☐5、文具及辦公事務機具 ☐6、機械 ☐7、紡織品、飾品、成衣及零配件及化工材料 ☐8、廚房及家用品 ☐9、建材及衛浴設備 ☐10、運動休閒用品及生物科技 ☐11、醫藥用品及器材	

作品簡介(參展專利之重點特色及參展商品與參展專利技術之關聯性-約100-300字)：

（可依四項評分標準為簡介撰寫方向：創新性、商品化程度與市場性、機能與實用性、審美性）

續下頁↴

發明競賽區參展報名表

■作品二

參展作品 專利申請名稱	中文	
	英文	
參展作品 商品名稱 *如作品已商品化，請務必填寫本欄	中文	
	英文	
專利證書號（或申請案號）：_____ （＊請勾選：□發明 □新型 □新式樣）		
發明競賽類別	□1、材料、五金製品及手工具 □2、交通及運輸 □3、電力及電機設備 □4、消費性電子及電器產品 □5、文具及辦公事務機具 □6、機械 □7、紡織品、飾品、成衣及零配件及化工材料 □8、廚房及家用品 □9、建材及衛浴設備 □10、運動休閒用品及生物科技 □11、醫藥用品及器材	

作品簡介(參展專利之重點特色及參展商品與參展專利技術之關聯性-約100-300字)：

（可依四項評分標準為簡介撰寫方向：創新性、商品化程度與市場性、機能與實用性、審美性）

－ 填寫完成後請自行複印 4 份繳交 －

續下頁↴

發明競賽區參展報名表

■作品三

參展作品 專利申請名稱	中文	
	英文	
參展作品 商品名稱 *如作品已商品化，請務必填寫本欄	中文	
	英文	

專利證書號（或申請案號）：_____ （＊請勾選：□發明 □新型 □新式樣）

發明競賽類別	□1、材料、五金製品及手工具 □2、交通及運輸 □3、電力及電機設備 □4、消費性電子及電器產品 □5、文具及辦公事務機具 □6、機械 □7、紡織品、飾品、成衣及零配件及化工材料 □8、廚房及家用品 □9、建材及衛浴設備 □10、運動休閒用品及生物科技 □11、醫藥用品及器材

作品簡介(參展專利之重點特色及參展商品與參展專利技術之關聯性-約100-300字)：

（可依四項評分標準為簡介撰寫方向：創新性、商品化程度與市場性、機能與實用性、審美性）

－ 填寫完成後請自行複印 4 份繳交 －

續下頁↴

發明競賽區參展報名表

■說明：

(1)上述作品類別將作為「發明競賽區」作品之競賽歸類處理依據，務請配合填答。

(2)同一甄選作品若由多家共同提出，則每家廠商皆需填寫報名表。

(3)非報名參展之作品或與該專利相關衍生性商品一律禁止展出。

(4)嚴禁分租、轉讓攤位，或非以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包含贊助廠商名稱）參加展出。

※本人/公司保證表中資料及附件均屬正確，參展作品無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並承諾遵守本展執行方案與參展一般規定所列各項條文。如違反，本人/公司同意依法承擔一切法律責任，並無條件接受 貴會**有權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停止違反規定之廠商繼續展出、及所訂「兩年內不得參加本項展覽」之處分**。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人/公司印章＿＿＿＿＿＿＿＿＿＿＿＿＿＿＿＿

(學校單位請蓋官堖)

負責人印鑑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名注意事項：
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00年6月30日止，或額滿即提前截止。
送件方式：一律採取**通訊方式**向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三組報名。報名資料**請以掛號郵寄「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5號2A10室，展覽處展三組」**，信封請註明「報名參加2011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

＊報名應繳資料：請參照本參展辦法第2頁-三、參展報名手續

＊ 以上報名資料僅供本會100-105年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本展連絡人張心偉小姐(分機:2672)。若不提供完整報名資料，可能無法獲得本會即時之展覽及商情資訊。

※報名資料填寫參考範本

發明競賽區參展報名表

【表一】、基本參展資料　　＊請以正楷填寫或打字

報名展區 (僅限勾選1區)	✓一般區　□學校研發成果專區			
申請攤位數	個　＊請依本參展說明p.2參展資格限制申請，不得超過各區使用上限			
參展人/公司/ 單位名稱 (全名)	中文	王發明		
	英文			
負責人	姓名		電話	
參展人/公司/單位 地址	中文	11011 台北市發明區發明路1號		
	英文	□□□		
參展聯絡人	姓名	王發明	職稱	
	電話	02-23456789	手機	0912345678
	傳真	02-98765432		
	Email：invent@taitra.org.tw			
參展人性別	✓ 男　□ 女　＊以個人名義參展者填寫			
參展人出生年月日	✓ 本人確於民國30年9月29日前出生 □ 本人確於民國83年9月29日後出生　＊以個人名義參展者填寫			
發票開立與寄送				
發票抬頭及統一編號				
寄送地址				

本公司 □ 是 □ 否　申請付費網路行銷服務
(費用 NT$5,000，服務內容請詳第6頁，台灣經貿網企業網頁會員(EP)享8折優惠)

＊ 1. 上述參展人/公司/單位中英文名稱即為日後攤位名稱，請謹慎填寫，一經登入恕不修改。
＊ 2. 為確實寄送發票及展覽相關資料，請務必填寫可遞送之正確地址。
＊ 3. 主辦單位恕無法預先開立發票，請依本參展辦法規定於期限內繳納攤位費用。
＊ 4. 主辦單位恕無法提供任何需蓋公司大小章之證明文件，戳章皆以發票章代替。

－ 本表填寫完成後請自行複印2份繳交 －

續下頁↴

（本紅框內欄位由外貿協會填寫）

1、投郵時間：＿＿＿＿＿＿＿＿年＿＿＿＿月＿＿＿＿日＿＿＿＿時

2、報名編號：＿＿＿＿＿＿＿＿攤位號碼：＿＿＿＿＿＿＿＿

範本僅供參考

發明競賽區參展報名表

【表二】、參展作品說明及簡介 － 填寫完成後請自行複印4份繳交

＊1. 請以正楷填寫或打字，**本表為發明競賽評審初審之依據**，請務必詳細填寫。

2. 作品簡介將用於入選展品展示櫥窗介紹文字及宣傳新聞稿中，請務必確認其正確性。

3. 如使用超過一個攤位，展出超過3項作品，請自行複印本表填寫。

■作品一

參展作品 專利申請名稱	中文	自動計算卡路里機
	英文	Calories Calculator
參展作品 商品名稱 *如作品已商品化，請務必填寫本欄	中文	呼妳瘦
	英文	無
專利證書號（或申請案號）：I999999 （＊請勾選：✓發明 □新型 □新式樣）		
發明競賽類別		□1、材料、五金製品及手工具 □2、交通及運輸 □3、電力及電機設備 □4、消費性電子及電器產品 □5、文具及辦公事務機具 □6、機械 □7、紡織品、飾品、成衣及零配件及化工材料 ✓8、廚房及家用品 □9、建材及衛浴設備 □10、運動休閒用品及生物科技 □11、醫藥用品及器材

作品簡介(參展專利之重點特色及參展商品與參展專利技術之關聯性-約100-300字)：

（可依四項評分標準為簡介撰寫方向：創新性、商品化程度與市場性、機能與實用性、審美性）

目前社會越來越多外食族及注重身材的女性朋友，新型自動計算卡路里機內含一百萬款以上的食物熱量，只要將卡路里機放在食物上掃描，就可快速知道食物所含的熱量，卡路里機也可設定一天所需熱量，只要超過設定的熱量，卡路里機就會開始震動，提醒愛美的朋友已達今日上限。自動計算卡路里路機外型小巧，攜帶方便，是一款非常實用的精密機器。

範本 僅供參考

續下頁

中華民國專利證書

中本樣

發明第999999號

發明名稱：自動計算卡路里機

專利權人：王發明

發明人：王發明

範本僅供參考

專利期間：2011年 至 2029年 6 月 16 日止

上開發明業經專利權人依專利法之規定取得專利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局長 王美花

中華民國 月 日

發明競賽區參展報名表

報名專利相關附件資料(摘要、指定代表圖)下載，請依以下步驟操作:
1. 登入網站http://twpat.tipo.gov.tw/#
2. 點選"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
3. 跳出新頁面後點選上方"專利檢索"選項
4. 鍵入欲查詢之專利號
5. 進入專利案件詳細資料頁面後，點選上方"公告說明"
6. 下載列印左列之"摘要"部分及"圖式"內之指定代表圖即可

I999999

五、中文發明摘要：

本發明係提供一可方便計算卡路里消耗量……

……

……

……

……

……。

範本 僅供參考

六、英文發明摘要：

……

……

……

……

……

……。

發明競賽區參展報名表

報名專利相關附件資料(摘要、指定代表圖)下載，請依以下步驟操作:
1. 登入網站http://twpat.tipo.gov.tw/#
2. 點選"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
3. 跳出新頁面後點選上方"專利檢索"選項
4. 鍵入欲查詢之專利號
5. 進入專利案件詳細資料頁面後，點選上方"公告說明"
6. 下載列印左列之"摘要"部分及"圖式"內之指定代表圖即可

I999999

七、指定代表圖：

（一）本案指定代表圖為第(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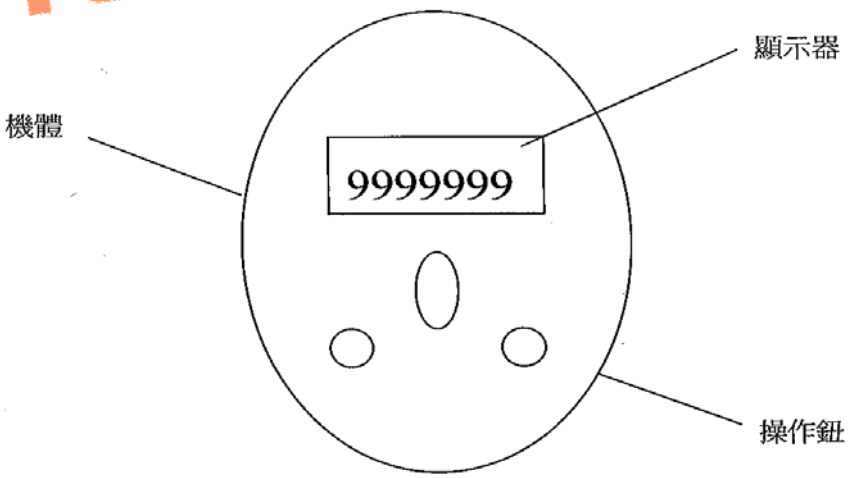
.....

.....

.....

十一、圖式：

範本 僅供參考



第一圖

發明競賽區參展報名表

說明：

(1)上述作品類別將作為「發明競賽區」作品之競賽歸類處理依據，務請配合填答。

(2)同一甄選作品若由多家共同提出，則每家廠商皆需填寫報名表。

(3)非報名參展之作品或與該專利相關衍生性商品一律禁止展出。

(4)嚴禁分租、轉讓攤位，或非以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包含贊助廠商名稱）參加展出。

※本人/公司保證表中資料及附件均屬正確，參展作品無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並承諾遵守本展執行方案與參展一般規定所列各項條文。如違反，本人/公司同意依法承擔一切法律責任，並無條件接受 貴會**有權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停止違反規定之廠商繼續展出、及所訂「兩年內不得參加本項展覽」之處分**。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人/公司印章＿＿＿＿＿＿＿＿＿＿＿＿＿＿＿＿
(學校單位請蓋官堖)

負責人印鑑章＿＿＿＿＿＿＿＿＿＿＿＿＿＿＿＿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4　日

範本 僅供參考

報名注意事項：

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00年6月30日止，或額滿即提前截止。

送件方式：一律採取**通訊方式**向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三組報名。報名資料**請以掛號郵寄「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5號2A10室，展覽處展三組」**，信封請註明「報名參加2011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

＊報名應繳資料：請參照本參展辦法第2頁-三、參展報名手續

＊ 以上報名資料僅供本會100-105年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1. 查詢或請求閱覽。2. 請求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 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本展連絡人張心偉小姐(分機:2672)。若不提供完整報名資料，可能無法獲得本會即時之展覽及商情資訊。